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1.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2.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4.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1. 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2. 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3. 網頁建置。
4. 簡介、招生簡章及文宣品印製。
5.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1. 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四、華語教學中心

1. 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 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之進修。
3. 其他有關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各教學中心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諮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